



台南東北扶輪社授證 30 週年培力計畫~點亮菁英未來

一、緣起：

台南東北扶輪社長期致力於社會公益及教育扶助，透過獎助學金、圓夢助學計畫、課後輔導計畫進行教育扶助，提供弱勢學生學習機會；以希望閱讀活動支持學校推動閱讀，為孩子的成長提升品質；辦理歲末關懷、捐血活動、急難救助、國際服務計畫，為社會共好共同努力。

2022-2023 年度，適逢本社授證 30 週年，除持續原有之社區服務及親善關懷活動，基於扶輪服務精神，希望鼓勵及培養優秀學子紮根教育，本社舉辦「培力計畫~點亮菁英未來」，期許才學兼備的弱勢學子，能不受經濟條件之影響，在扶輪的支持下，朝向自我成就之路邁進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國際扶輪 3470 地區

主辦單位：台南東北扶輪社

三、對象：需同時具備以下三項資格。

- (一) 就讀臺南市國中及高中職學生，無負面獎懲紀錄，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 111 學年度在籍學生。
- (二) 家境清寒：具備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，或惠由導師填具證明推薦。
- (三) 成績：110 學年度總平均 70 分以上。(111 學年度高一學生，可提供國中九年級成績證明，七年級學生可提供國小六年級成績證明，做為相關佐證資料。)

四、申請類別及獎勵名額：

- (一) 高中組：優學類、優才類、優品類共 15 名。
- (二) 國中組：優學類、優才類、優品類共 15 名。
- (三) 每校最多申請二名為原則

五、類別說明：

- (一) 優學類：於各領域或單一領域，自主並積極學習，可克服困難維持學習興趣，並具有優異表現。
- (二) 優才類：於藝術、體育、技藝.....等各項才藝，具學習興趣及天分，有志於做為未來生涯發展之方向。
- (三) 優品類：具備良好品德，且表現於具體行為中，藉以幫助他人、影響他人，足以成為同學之典範。

六、頒獎及表揚方式：

- (一) 頒獎典禮：預定安排於台南晶英酒店(台南市中西區和意路 1 號)，得獎者需親自到場領獎。
- (二) 表揚內容：高中組獎金五萬元、國中組獎金三萬元。【得獎獎學金發放方式由本社另訂辦法實施之】

七、申請方式及送審資料：

- (一) 依類別提出申請，採書面申請方式，相關書面資料應加蓋學校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。
- (二) 受理單位：台南東北扶輪社
- (三) 送審資料：申請人資本資料表(如附件一)、優良表現具體事實陳述表、推薦表(如附件二)、申請資料使用同意書(如附件四)、相關佐證資料【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證明(如附件三)、在學證明、110 學年度成績單】
- (四) 送件方式：

1. 請將書面資料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(三)前寄送至台南東北扶輪社，郵戳為憑
地 址：704 台南市北區公園南路 361 號 14 樓之 5 台南東北扶輪社收
聯絡人：執行秘書莊佩蓉
電 話：(06)2219577
2. 需同時提供電子檔案，請以 word 格式儲存，並以 E-mail 傳送至信箱：
ri3470nt@ms43.hinet.net，主旨請敘明「台南東北扶輪社點亮菁英未來申請表_申請類別_學校_姓名」。(申請資料電子檔可掃描 公文 QR Code 下載)

八、申請時間：

- (一) 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6 日(三)止，郵戳為憑，未依規定期限內送件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予審查。
- (二) 得獎名單公布：111 年 11 月
- (三) 頒獎典禮：111 年 12 月

九、附件：

- (一) 基本資料表
- (二) 具體事實陳述表、師長推薦表
- (三) 清寒學生導師證明書--未能取得低收入戶證明學生使用
- (四) 申請資料使用同意書

十、本獎學金計畫辦法未盡事宜，得由本社授證 30 週年慶典籌備委員會認定議決之。

【附件一】台南東北扶輪社授證 30 週年培力計畫~點亮菁英未來

基本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☐ 男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請浮貼二吋半身彩色 照片一張
			☐ 女	身分證字號		
申請類別	☐ 優學 ☐ 優才 ☐ 優品	就讀學校				
監護人資料	姓名				與申請人 關係	
	地址				電話	
	E-mail				手機	
緊急聯絡人	☐ 同監護人(其餘資料免填)				與申請人 關係	
	姓名					
	地址				電話	
	E-mail				手機	
學校承辦人核章				校長核章		
						請加蓋學校印信

【附件二】台南東北扶輪社授證 30 週年培力計畫~點亮菁英未來

具體事實陳述表、師長推薦表

申請人 姓名		申請類別	☐ 優學 ☐ 優才 ☐ 優品	就讀學校	
自傳	※簡述自我介紹及對自己的未來期許				
優良表現具體事實	※請依申請類別陳述相關具體表現				
師長推薦					

※本表格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跨頁延伸，但以兩頁為限。

【附件三】台南東北扶輪社授證 30 週年培力計畫~點亮菁英未來

清寒學生導師證明書--未能取得低收入戶證明學生使用

申請人姓名		申請類別	☐ 優學 ☐ 優才 ☐ 優品	就讀學校	
-------	--	------	---	------	--

※學生無法取得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長清寒證明時，得由導師認定

☐單親、隔代教養、孤兒……等，請檢附戶籍謄本以茲證明。

☐家長為身心障礙者或健保重大傷病患者，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重大傷病卡影本。

☐家中經濟來源者失業或因病無法就業，請檢具相關佐證資料。

☐其他特殊狀況者。請簡要說明：_____

_____。

※學生簡述家境清寒狀況：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導師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四】台南東北扶輪社授證 30 週年培力計畫~點亮菁英未來

申請資料使用同意書

本人

(申請人姓名)

同意個人申請台南東北扶輪社授證 30 週年「培力計畫~點亮菁英未來」所填寫之資料內容得在未來頒獎典禮、媒體報導及本社出版之相關刊物中公開發表及使
用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法定代理人簽名(申請人未滿 20 歲需加簽)：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